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

服务简介

审批 MAR-145 维修单位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有意向航空器提供维修服务机构可向民航局申请 MAR-145 维修机构核准证明书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资格的机构发出维修机构核准证明书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-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期第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-第 16/2026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〔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〕](#)
-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签发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W/APP/016](#) 及 [AW/APP/015](#);
2. 维修机构手册;
3. 符合性报告;
4. 安全管理手册;
5. 任何适用的合同/协议/意向书;
6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、第 [AC/AW/004](#) 号及第 [AC/GEN/005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签发：澳门币 5,000 元，另加适用的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7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续期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W/APP/016](#) 或在[线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写)；
2. 符合性报告；
3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或於[线上平台](#)申请

民航局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续期：澳门币 5,000 元，另加适用的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4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变更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1. 填妥相关申请表 [AW/APP/016](#);
2. 维修机构手册（如适用）；
3. 符合性报告；
4. 民航局为审理该项申请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 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;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民航局收取费用如下：

1. 证书重新签发：按适用情况征收印花税。
2. 审计、检验及技术评估（如适用）：
 - a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每一工作日收费澳门币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执行工作：每名技术人员不在部门的每一天收费澳门币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膳食费。

附注：有关费用须于提交申请时缴付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7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